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信阳市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信阳市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2026年污水药剂采购项目三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絮凝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82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除磷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铜陵君尔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88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聚合氯化铝(PAC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西宇创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91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74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载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工业）；

制造商为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PAM（阴离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32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氨氮检测药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总磷检测药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总氮检测药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灯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华仕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41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5.63万元，属于

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电子镇流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华仕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41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5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石英玻璃套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华仕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41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5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密封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华仕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41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5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信阳市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

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